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陳秋絨

代　理　人　莊士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664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69	